**中共青岛市委党校购买理士蓄电池项目报价单**

**(项目编号：DXHW-2022062201；预算金额：24120元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（元）** | **技术参数\功能** |
| 理士DJM1250  (12V50AH) | 28 |  | （一）标准和规范  GB13337.1-91《固定型防酸式铅酸蓄电池技术条件》  DL/T637-1997《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订货技术条件》  IEC896-2《固定型铅酸蓄电池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》  Q/ZQCK005-2001《三相应急电源》标准  （二）技术规范  1、蓄电池基本技术参数  1.1蓄电池型式：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 1.2额定电压： 12V  1.3单体电池浮充电压： 2.25 V  1.4 10h放电容量： 50Ah 75AH  1.5蓄电池保证寿命（25℃浮充运行）：6年  2、技术性能要求  2.1当蓄电池室内温度在-10℃~+45℃时应能满足各EPS所带负荷供电要求。  2.2供应商报价时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安装维修方案。供应商负责蓄电池的运输、安装、接线和试运行。供应商应对EPS系统进行一次维修维护测试，并出具测试报告。  2.3蓄电池间原有接线板、终端接头需擦拭干净后方可再次利用，如出现腐蚀，不能再次利用时由供应商负责提供新的符合技术规范的连接线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；所供产品与原连接线、接线板、终端接头无法匹配，由供应商负责提供符合技术规范不低于原配件标准的配件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蓄电池槽、盖、安全阀、极柱封口剂等材料应具有阻燃性。  2.4蓄电池外壳无变形，裂纹及污迹，极性正确，正负极性及端子有明显标志，便于连接。  蓄电池组中各蓄电池的开路电压最大最小差值不得超过40mV。  2.5两个蓄电池之间连接线的压降不超过9mV。  2.6 电池组间互连接线板应绝缘。  2.7蓄电池在大电流放电后，极柱不应熔断，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。  2.8蓄电池封置90天后，其荷电保持能力不低于80%。  2.9蓄电池的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95%。  2.10蓄电池具有很强的耐过充能力，蓄电池用0.3I10电流连续充电160h后,其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及渗液。  2.11过充寿命不低于210天。  2.12蓄电池自放电率每月不大于4%。  2.13 80%放电深度的循环寿命大于1200次。  2.14 蓄电池在-30°C和65°C时封口剂应无裂纹及溢流。  2.15蓄电池连接条上应有方便蓄电池巡检仪接线的位置。  2.16蓄电池应注有制造厂名及商标、型号及规格、极性符号、生产日期等。  2.17蓄电池品牌建议选择国产知名品牌圣阳、理士、SEHEY 、风帆或同等品质胶体电池。  2.18供应商应保证提供蓄电池为全新的同品牌同型号同批次产品。 |
| 理士 DJM1275  (12V75AH） | 16 |  |
| 总价（元） |  | | |
| 备注 | 1. 以上报价含税，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； 2. 以上报价含运输费、人工费、安装材料费；   3.供货地点：中共青岛市委党校内；  4供货时间：成交通知书下达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；  5.保证理士蓄电池质量合格；  6.供货价须为专属优惠价；  7.报价人应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  8.以上品名为参考品名，如提供其它品名，应保证质量不低于参考品名；  9.货到并试用一个月后，经验收合格支付全部价款。 | | |